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57號

原告 陳麒雅即甜悅食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9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